

中華民國 108 年第 16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

競賽規程(滑輪板)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06912 號函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，提升溜冰技術水準，積極培育國家代表隊優秀選手，爭取國際賽獎牌為國爭光，特舉辦旨揭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08 年 4 月 27 日(六)
- 六、競賽地點：**台中市中正滑板公園(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8 號)**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05 日截止
- 八、領隊會議：(暫定，如有變更，則另行通知)
108 年 4 月 27 日，早上 11:00 於**台中市中正滑板公園**。
- 九、報名規則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

項目	連絡人	電話	電子信箱
滑輪板	張明堂	0916-793-572	got228411@gmail.com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

1. 請至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

2. 繳費流程：

本次賽會採用**網路報名**，網路報名完成後憑**虛擬帳號**可去各通路繳費(例如：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：

1. 非學生：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2. 學生組：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。
3.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，但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，大會得抽驗之，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，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。

(四) 報名費：每人 500 元。

- 十、競賽項目：

滑輪板：本賽事列為本會滑輪板 108 年度積分項目。

(一) 競賽組別與參賽資格：(街式分組)

1. 選手男/女子組(有巡迴賽積分)
滑輪板街式賽 50 秒/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。
2. 業餘組(不分男女、無積分)
滑輪板街式賽 50 秒/兩輪在指定的時間去完成自己的動作路線。
3. 國中組/13 歲-16 歲(含 16 歲)組(障礙賽、不分男女、無積分)
滑輪板障礙賽 以最快秒數計時滑完指定路線。
4. 國小組/12 歲以下(含 12 歲)組(障礙賽、不分男女、無積分)
滑輪板障礙賽 以最快秒數計時滑完指定路線。

(二) 競賽規則：

1. 滑輪板項目：採用 World Skates 國際溜冰總會滑輪板裁判委員會 (I. S. J. C)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2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3. 分預賽和決賽兩階段，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，每輪 50 秒/人。
4. 每輪比賽皆根據動作成功數量、路線、動作完成情況評分，以兩輪得分的高分輪作為最高得分，並據此排定名次。如兩人(或兩人以上)高分輪得分相同，則根據低分輪的得分排定名次，如低分輪也得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排序。
5. 評分辦法：動作招式 40%；道具；15%；個人風格 10%；路線 15%。滿分 100 分為標準分數，採取即時評分方式。
6. 男子選手組預賽前十名進入決賽，不滿 10 人直接進入決賽。
7. 男子選手組決賽按預賽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場。
8. 業餘組不滿 10 人將與選手組合併比賽，成績與選手組合併計算(有積分)；滿 10 人報名無預賽，直接進入決賽。
9. 女子選手組滿 10 人以上，預賽前 6 名進入決賽；不滿 10 人直接決賽。
10. 女子選手組決賽按預賽排名相反的次序出場。
11. 男子選手組未滿 12 人及女子選手組未滿 10 人之獎金減半。
12. 其他補充規則，將在比賽前由裁判組向選手公開說明。
13. 主辦方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 積分規則：請參照本會官網

1. **Skate game 分數累積方式**：各站積分分配(108 年度三場)：名次&積分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16 分	14 分	13 分	12 分	11 分	10 分	9 分	8 分
第九名	第十名	第十一名	第十二名	第十三名	第十四名	第十五名	第十六名
7 分	6 分	5 分	5 分	4 分	4 分	3 分	3 分

2. Street 街道賽分數累積方式：各站積分分配(108 年度三場)：名次&積分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20 分	18 分	16 分	14 分	13 分	12 分	11 分	10 分
第九名	第十名	第十一名	第十二名	第十三名	第十四名	第十五名	第十六名
9 分	8 分	7 分	6 分	5 分	5 分	4 分	4 分

- (1) 女子積分總和達到最低標 50 分者可遴選為本會儲訓選手。
- (2) 男子積分總和達到最低標 70 分者可遴選為本會儲訓選手。
- (3) 選手積分相同時將同時錄取為本會儲訓選手。
- (4) 前往參加國際總會認證賽事獲得排名者積分基礎分為 15 分、進半決賽 30 分、決賽 40 分依序排名增加的積分，每進 1 名增加 1 分。
- (5) 參加國際公開賽及邀請賽獲得排名者積分基礎分為 10 分、進半決賽 20 分、決賽 30 分，依序決賽排名增加積分，每進 1 名增加 1 分，排名在全部總人數名次的倒數 10 名者只計 5 分。
- (6) 報名以下國際賽事，且通過賽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參賽選手者取得積分 30 分，賽事獲得排名者取得積分為 20 分、進半決賽取得積分為 30 分、進決賽取得積分 50 分依序排名增加的積分，每進 1 名增加 1 分。

賽事名稱	比賽日期	積分			
		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參加賽事	參加賽事獲得排名	進半決賽	進決賽
Tampa PRO 美國坦帕滑板公開賽職業賽	2019 年 3 月	30	20	30	50
Damn Am 美國 Damn 滑板公開賽半職業賽	2019 年 9 月	30	20	30	50
Tampa AM 美國坦帕滑板公開賽半職業賽	2019 年 11 月	30	20	30	50
Street League Skateboarding World Tour SLS 世界巡迴賽	主辦單位尚未公布	30	20	30	50

十一、懲戒：

1.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(含)以上單位比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，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，視其

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。

3. 無正當理由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（含已賽成績）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男子選手組獎勵

-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0,000 元
-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6,000 元
-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5,000 元
-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3,000 元
- 第五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2,000 元
- 第六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2,000 元
- 第七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,000 元
- 第八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,000 元

2. 女子選手組獎勵

-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5,000 元
-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3,000 元
-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2,000 元
-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,000 元

3. 業餘組獎勵

-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2,000 元
-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 獎金 1,000 元
-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-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
4. 國中組

-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-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-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-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
5. 國小組

- 第一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- 第二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- 第三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- 第四名 獎狀乙張 獎品一個

十三、申訴：

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保證金 3000 元，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，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

異議。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，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選手之食、宿、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。
2. 比賽遇雨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。
3.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4. 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5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。
6.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，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。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7.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8. 本賽會報名截止日翌日，經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rollersports.org.tw/>) 公布後，不再接受任何補報名。
9. 本賽會各組選手成績將由本會函送各報名單位，並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。
10.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。且大會已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團體醫療傷害險」(300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(15歲以下選手投保最高額200萬。)
11.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公佈之。
12.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